

三角地區華美協會 2002 年年會 董事會提案

前言

依據華協會章 (by-laws), 本會會務的推動與執行由理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負責。理事會成員除了會長 (President)、副會長 (President-elect)、執行秘書 (Secretary) 及財務 (Treasurer) 四位 Officers 外, 並應由會員中選出理事四至十一人分掌不同的工作。詳情請參閱通訊錄所載會章。

為因應當時情況的需要, 華協於 1992 年年會通過將組織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部是新成立的董事會, 英文名稱延用 Board of Directors。董事會負責決策、釐定中、長程目標、並監督會務的執行。第二部是執行委員會, 英文名稱定為 Executive Committee。執行委員會由四位 Officers 加上會長依需要而增聘的委員合組而成, 負責會務的推動與執行。

今年年初本會運用 NC Arts Council outreach program 的輔助, 聘請 Bonnie Eaton 女士指導申請 NC Arts Council 高階補助金的準備工作。Eaton 女士指出, 本會目前使用的組織形態並不是一般非營利組織常用的模式。她認為華協董事會雖有 Board of Directors 的名銜, 卻不參與會務的運作; 包括會長在內的執行委員們擔負工作, 卻不參與 Board of Directors 的決策過程。

經由董事們與四位 Officers 反覆研商, 聯席會擬訂出下列因應辦法, 請大家決定是否可行。

提案

一、本會仍保持 1992 年來的兩部制。董事會的英文名稱改為 Advisory Council, 中文名稱不變; 執行委員會的英文名稱改用 Board of Directors, 中文名稱改回理事會。

二、董事會席次由 2003 年年會起減為五席。除一席依例保留給洛麗中文學校的代表外每年改選兩席。

三、明定董事會負責徵求次任董事及理事的候選人。

四、更名後, 理事會依據華協會章執行會務, 並做與會務執行相關的決策。

五、理事會除會章載明的九席外, 擬於今年起增設三席。一席給新成立的華美藝文中心主任 (Director of TACAS Arts Center), 另兩席給書友會會長及彩虹社社長。書友會分擔華協的藝文活動; 彩虹社分擔華協的會員活動。若涵概不足, 則由會長依需要增聘執行委員分勞。